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100	0.32~0.64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73,571,755	46.82	74,571,755	47.45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83,574,912	53.18	82,574,912	52.55
三、总股本	157,146,667	100	157,146,667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73,571,755	46.82	74,071,755	47.13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83,574,912	53.18	83,074,912	52.87
三、总股本	157,146,667	100	157,146,667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05,886,871.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536,393.54 元、流动资产 1,223,741,470.09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3.90%、3.2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2024 年 1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同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5262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跃	39,383,801	25.06
2	雷振明	18,133,919	11.54
3	上海联创永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30,163	8.23
4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8,518	6.88
5	宋鹰	2,916,000	1.86
6	杨燕平	2,228,177	1.42
7	刘红	2,228,177	1.42
8	窦伊男	1,544,396	0.98
9	徐国新	1,280,000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9,748	0.8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30,163	15.47
2	宋鹰	2,916,000	3.49
3	杨燕平	2,228,177	2.67
4	刘红	2,228,177	2.67
5	徐国新	1,280,000	1.5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9,748	1.53
7	阎庆	1,052,396	1.26
8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浩瀚深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1,282	1.14
9	刘英伟	905,000	1.08
10	吴晓春	812,317	0.97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711,422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711,42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4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828,42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04,72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25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23,69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428%。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对应股票数量 52,711,42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30.8354%，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归属数量为 1,080,000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9,828,422 股增加至 170,908,422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归属数量为 36,000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70,908,422 股增加至 170,944,422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松安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6）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本企业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按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8）本企业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

（10）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股东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

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2,711,42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34%	38,400,000	0
2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2.9506%	5,043,922	0
3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600	1.8466%	3,156,600	0
4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100	1.8211%	3,113,100	0
5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3,300	0.9789%	1,673,300	0
6	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4,000	0.4703%	804,000	0
7	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500	0.3045%	520,500	0
合计		52,711,422	30.8354%	52,711,42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711,422	36
合计		52,711,422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离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樊长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樊长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樊长勇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樊长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樊长勇先生通过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761%股份，通过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239%股份。离职后，樊长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相关承诺。

樊长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樊长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樊长勇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董事长余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

联系方式：0523-86205860

邮箱：gdk001@gdkbio.com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48.61 万元，同比减少 56.04%。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54.43 万元，同比减少 256.46%。

3、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661.82 万元，同比减少 427.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48.61 万元，同比减少 56.04%。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54.43 万元，同比减少 256.46%。

3、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661.82 万元，同比减少 427.1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48.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54.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61.8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7 月因公司所在地泰州地区突发特大暴雨，公司流感疫苗车间出现渗水情况，车间环境的持续监测结果显示存在生产环境异常的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流感疫苗方取得批签发证书，公司才恢复流感疫苗销售，而且 2023-2024 流感季的销售高峰期已过，造成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公司对预计无法销售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拟进行报废处理，全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5,515.11 万元，其中包含前三季度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96.69 万元，造成全年净利润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对期末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和在产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15.11 万元，其中包含 2023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96.6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四价流感疫苗的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产品生产包装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而且产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因公司所在地泰州地区突发特大暴雨，公司流感疫苗车间出现渗水情况，车间环境的持续监测结果显示存在生产环境异常的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流感疫苗方取得批签发证书，公司才恢复流感疫苗销售，而且 2023-2024 流感季的销售高峰期已过，公司对预计无法销售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拟进行报废处理，全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5,515.11 万元，其中包含第三季度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96.69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5,515.11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约 5,515.1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